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1,522,382.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3、自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穗娟

咨询电话:020-29087848

传真电话:020-29087850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9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7,194,6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9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12,559,510股变更为3,705,364,910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5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0)。

202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股份719.4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4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466,8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7)。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2025年上半年回购的719.46万股股份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2,559,510股减少至3,705,364,910股。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7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0)。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5年12月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559,510	100	-7,194,600	3,705,364,91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296,602	0.79	-7,194,600	22,102,002	0.60
合计	3,712,559,510	100	-7,194,600	3,705,364,910	1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 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05日起增加世纪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指数
2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指数
3	512130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全指	全指现金流ETF鹏华
4	512240	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龙头	A50ETF龙头
5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6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银行ETF指数
7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8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9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10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11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12	516460	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	现金流ETF800
13	520590	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科	恒生科技ETF鹏华
14	551030	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券	科创债ETF鹏华
15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
16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17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18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科基金	金融科技ETF指数
19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50ETF指数
20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21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	科创200ETF指数
22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医药	科创生物医药ETF
23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24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25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指数
26	58902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半导体	科创半导体ETF鹏华
27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AIETF鹏华
28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Z	科创综指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sco.com.cn、95601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187,439.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3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747,926.78
	本次分红比例	90.67%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1,4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对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19元人民币;本次分配金额为71,400,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0.67%。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0日(场内)	2025年1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场内)	2025年12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9日)暂停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1,747,915.27元,2025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含年内已分红及本次拟分红金额)预计为164,399,988.49元,分红比例为95.72%。扣减本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金额92,999,988.49元,截至基准日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78,747,926.78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71,400,000.00元,分红比例为90.67%,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9元人民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 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05日起增加世纪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
2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鹏华
3	159261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鹏华
4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50ETF
5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ETF
6	159278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鹏华
7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创新药ETF鹏华
8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指ETF鹏华
9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10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鹏华
11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12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13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14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15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16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17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18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9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
20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21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22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地债ETF
23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24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25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26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27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28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29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ETF
30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31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sco.com.cn、95601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4,300,000	6.17%	1.84%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2月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3,100,000	1.34%	0.40%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9,300,000	4.01%	1.20%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146,270,000	158,670,000	68.42%	20.40%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0.35%	146,270,000	158,670,000	67.24%	20.40%	0	0.00%	0	0.00%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2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10,000.00	2025.9.5	2025.12.4	10,000.00	46.8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	138,000.00	429.72	22,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8,500.00	56,500.00	708.7	5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60,469.43	286,469.43	2,247.31	7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9.8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07,53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6,87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836,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3,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